

濮阳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 信息共享平台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规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长效机制，实现行政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政府主管部门的信息网络共享，确保行政机关向公安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或线索，依法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1]8号），《濮阳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县（区）两级联网的行政执法机关及法律法规近授权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监察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政府法制办。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单位在信息共享平台的建立运作中应贯彻规范应用、互相联系、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切实发挥平台对规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及其有效衔接的实际效果。

第二章 信息共享平台的设置

第四条 市、县（区）法制办、监察局、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根据信息共享平台设置的需要，应指定专门科室、配备专用计算机、设定专用信息点，实行专人负责、专机操作、定点应用。有关专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工作规定，保守工作秘密，妥善管理专用密码和计算机，防止信息泄密。

第五条 信息共享平台各联网单位根据专门用户名、专用密码登陆平台并录入信息。

第三章 信息共享平台的操作与应用

第一节 案件信息处理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录入信息共享平台的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案件应在立案后三日内、结案后五日内将案件信息录入平台（录入内容包括案件当事人基本信息、基本案情、处罚依据、处理结果等，下同）。

（二）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在作出移送决定后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信息录入平台。

（三）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有异议，或对公安机关不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案件，应当在接到不立案通知书后三日内提请复议或在接到复议决定书后三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并在作出提请复议或建议立案监督决定后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信息录入平台。

（四）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的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案件，如未能及时移送但已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五日内移送公安机关并在作出移送决定后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信息录入平台。

第七条 公安机关录入信息共享平台的内容包括：

（一）公安机关受理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自受理之日

起十日内作出立案或不立案决定；案情重大、复杂的，可以在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立案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信息录入平台。

（二）公安机关接到行政执法机关提请复议后，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信息录入平台。

（三）公安机关对检察机关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书面理由，并在作出说明的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信息录入平台；对通知立案的，应当在十五日内立案，并在决定立案后二十四小时内将处理结果录入平台。

（四）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在三日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在移送其他机关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将处理结果录入平台。

（五）公安机关对自行发现的违法行为或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或退回行政执法机关，并在作出决定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将处理结果录入平台。

（六）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立案侦查后，作出提请批准逮捕、移送起诉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三日内将处理结果录入平台。

第八条 检察机关录入信息共享平台的内容包括：

（一）检察机关接到控告、举报或自行发现行政执法机关不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或线索的，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应当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建议移送的书面意见，并在作出决定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信息录入平台。

（二）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提出立案监督建议的，应当及时要

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成立的，应当将审查意见通知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同时，在作出相关决定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信息录入平台。

（三）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作出处理决定及收到法院判决书后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信息录入平台。

第二节 执法动态

第九条 信息共享平台各联网单位对于获取的有关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工作部署，上级机关指示精神等信息、文件，应当将简要内容录入平台。

第十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动态、专项活动或查获个案的情况应当将简要信息录入平台。对查获案件的当事人可能涉嫌犯罪的，因情况紧急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应及时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联系。

第三节 案件咨询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学习交流。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如遇到案情疑难、复杂、性质难以认定的案件，可以通过信息平台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进行咨询，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就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在七日内予以回复。

第十二条 各联网单位应当将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违法犯罪工作中收集的疑难、复杂的典型案例及时录入信息平台，以便学习借鉴。

第四节 法律法规

第十三条 各联网单位对于本系统内现行或最新颁布的行政法律法规，应及时录入信息平台。现行或最新制定颁布的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的刑事司法解释及其他规定，由检察机关负责及时录入平台。

第十四条 检察机关与软件开发公司每年负责对各联网单位输入的法律法规进行分类归档及更新。

第四章 信息共享平台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为了加强对信息共享平台的管理，成立信息共享平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法制办、检察院、监察局、公安局、商务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

第十六条 信息共享平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主要包括各联网单位与信息共享平台相关的日常工作协调；对录入备案或移送案件进行跟踪、协调和督办；对各联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纪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定期对信息共享平台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并总结通报；对信息录入及时、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录入信息严重不负责，故意包庇、玩忽职守、逃避监管的，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严肃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联网单位分管领导、专职管理人员及信息员变动情况，应当及时向市、县（区）人民政府法制办、检察院、监察局通报，并及时在平台上修改。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实施本办法的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与协调。

濮阳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